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8-02-0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年金給付）—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

中華民國112年 6月

單位：人、元

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	合計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人數	首發	金額
總計	2,528	39	36,182,602	652	12	9,779,692	1,876	27	26,402,910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1,029	17	16,296,432	228	4	4,104,337	801	13	12,192,095
公司、行號之員工	800	9	10,128,490	215	4	2,864,910	585	5	7,263,580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38	—	615,574	9	—	154,034	29	—	461,540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87	3	1,625,555	25	—	429,287	62	3	1,196,268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8	1	297,272	1	—	4,000	7	1	293,272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4	—	14,428	—	—	—	4	—	14,428
職業勞工	436	4	5,273,023	131	3	1,672,870	305	1	3,600,153
漁會之甲類會員	55	2	889,848	9	—	146,960	46	2	742,888
其他各業員工	67	2	791,406	34	1	403,294	33	1	388,112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註2)	1	1	181,800	—	—	—	1	1	181,800
自願參加職保者(註2)	3	—	68,774	—	—	—	3	—	68,77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中華民國112年 8月14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註：1.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

2. 職保類別「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簡稱家事移工)，「自願參加職保者」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陸、港、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

3.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0人 0元，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280,670元。

4. 100年、101年、105年、106年及107年請領年金給付者，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7.40%、5.31%、7.40%、6.74%、5.31%，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2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並於6月起發給。